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度整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沙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邢台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邢台市宏观调控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邢台市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落实国家、省、邢台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口岸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以及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内设5个正股级事业单位，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84人，实有人数119人（其中公益岗人员11人，劳务派遣1人）。

2021年，我局完成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通过人大审核；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完成当年计划目标；力争我市多个项目列入2021年省级、邢台市级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监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为价格调控提供依据；开展涉纪、涉刑、涉税价格认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和价格成本监审工作；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宏观管理和对粮食购销企业进行行业管理，保障粮食安全；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促进发展改革事业更快更好发展，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发改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帮助企业争取到上级资金，助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高效、绿色发展。

以上工作开展共涉及资金3368.3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1.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编制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我局次年项目预算，按时完成了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

执行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出会议决策等相关财务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支付中心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各项支出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4个，涉及资金336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和社保、卫生、住房等支出1844.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9.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2.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3万元，其他支出8.89万元，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项目工作任务，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提供了有效助力，社会评价较好。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局各项目基本都实现了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综合评分为98分。

1.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发展改革事业更快更好发展，我们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对涉及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数量指标。发放工资、奖励金等人数119人，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的比例100%,职工出勤率、在职人员控制率、人员数量、公车数量、正常运行率、付款及时率均达到100%。列入省级、邢台市级重点项目个数大于等于8个，开展节能监察次数大于等于3次，完成率为100%，节能减排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监测商品种类数量大于等于50种，完成率为100%，信息报送次数大于等于4次，完成率为98%，相关部门交办涉案资产价格鉴定、认证案件数量大于等于400件，承办率不低于98%，对粮库和粮食安全检查次数不少于6次，粮食质量品质调查完成率达100%，制作完成“比看”视频汇报片4部，完成率100%；建成“沙河市项目库管控平台”一个，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省、市重点项目完成率不低于90%；上级下达节能监察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上级安排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达95%；储备粮检测按时完成率100%，库存粮食合格率达100%、收储企业监管率达100%；相关部门交办涉案资产价格鉴定、认证完成率达100%。

3、生态效益指标。单位GDP能耗的同比下降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同期下降比率大于等于3%。

4、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促进粮食行业稳定发展。通过开展价格认证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

5、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交办部门和服务对象满意度98%。

四、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一）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按照《沙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沙财监〔2022〕1号）文件要求，立即对本级财政拨付资金的项目进行了自评，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公平公正地对项目开展情况及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

（二）评价结果。数量指标评分为100分，经济效益指标评分为98分，生态效益指标评分为98分。整体评价为“优”。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规定，在保障了局机关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本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关注研判能耗走势力度不够，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需继续深挖节能潜力，督促重点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持续降低能耗水平。三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需进一步加强，使得预算更贴合实际，保障项目预算与工作开展紧密结合。

建议进一步加强跟上级部门的沟通，相互配合，确保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价格认定方面，进一步做好涉纪、涉刑、涉税价格认定、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和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进一步做好省、市重点项目争列工作，确保在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等指标上继续排在邢台各县（市、区）前列。